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857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謝明蘭

羅益政

羅俞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謝明蘭、羅益政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6,3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8,0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謝明蘭、羅俞萱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26,3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8,0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同一債權，相對人中之任一人如於新臺幣28,08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義務；相對人謝明蘭於前述第一、二項中之任一項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其於另一項之清償義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明蘭及羅益政共同簽發、相對人謝明蘭及羅俞萱共同簽發，但擔保同一債權之

01 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發票日均為於民國112年3月27
02 日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360元，利息均自到期日起按
03 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114年8月27
04 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8,080元未
05 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
06 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5 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